

梅貽琦傳稿

(三)

(本文插圖刊第52頁)

趙賡颺（前國立清華大學教授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教授）

增加院系充實設備

教育部曾令清華增設農學院，取消法律學系及醫預科；梅貽琦先生一向吃穩，對農學院採取漸進態度，先設農業研究所。兩三年內院系定型，共設文理法工四學院，十六學系：計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歷史、社會（文學院）；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心理、地理（理學院）；政治、經濟（法學院）；土木、電機、機械（工學院）。研究院先設了物理與外語兩研究所，一九三〇年續加中國文學、哲學、歷史、化學、生物、算學、政治、經濟八個所，都公開招生。

梅貽琦先生長校後，先後加辦心理、社會，與地理研究所，都公開招生。此外農業（在清華）、航空（在南昌）和無線電（在長沙）研究所，不招生，只研究。在民國三十四年統計，全國各大學共設三十七個研究所，清華約佔半數。

那時期研究生之入學須經考試（本校畢業生轉系的一樣），研究至少二年，由導師指導撰述研究論文，經過初試及畢業兩度口試及格，方准畢業，授碩士學位；績優者經導師及研究所審查

通過，學校可資送國進修（每年限十名），全國各大學畢業生與助教，紛紛投考，但考試與審查甚嚴，研究院畢業生自民國十七年至廿六年，總數僅二十七人。

行政組織一仍舊貫，教務長司教學事務及風（訓育）事宜；下設教務處、體育部、軍訓部（司全校學生教學）、西樂部（指導管弦樂隊、軍樂隊及西樂指導）；另有圖書館、註冊部及宿舍（管理）辦公室。秘書長下設秘書處及文書、庶務、會計三科；警衛隊（歷來自雇員警）。

除增加院系之外，充實設備，亦為主要之建設。可分三項述之：(1)圖書為治學之重要設備，除由圖書館陸續逕購善本及類書、叢書、參考書刊圖籍外，學系均各有預算，為研究與教學可隨時開列欲購書刊，通知圖書館向國內外採購或訂購。此項原多限制及手續，改大學以還，已漸開放，自梅先生就任校長，認為學術至上，教授第一，儘量滿足各院系教學之需要。因清華經費充足（清末至民國十七、八年，全國大學皆受教育經費之限制，教育預算後來雖逐年增加，但較之

年每美元值銀元八角——自然不同），梅校長於入學之時，圖書館藏書四五十萬冊，至民國廿四年則入藏經編目者已達八十萬冊有奇。王文山先生擔任圖書館主任期間不長，但促成封存多年之「楊氏藏書」編目，與大批採購歐美日本之書籍雜誌，尤為突出。清華圖書流通率甚高，參考閱覽室尤其常告客滿，甚至晚上十時半閉館時，仍有學生借重要參考書一夜，翌晨八時歸還。教師用書則不限數量，不限還期（學生限制借書量及兩星期應歸還），筆者多次在書庫內見到葉公超先生推一小車隨手由書架檢書堆放車內，約三四十冊，館員說許多教授如此。但各學系圖書室皆有權將重要典籍借去不還，並且通知館方另購供衆閱覽。(2)儀器及器具之添購，各院系無日無之，特別貴重之機件或實驗用品，雖須經相當手續申請，學校當局仍盡量添置，如化學實驗用之白金鍋，精密度量衡器等，皆有多件，七七事變後各系

貴重而輕便儀器，早已集中交由張光世兄運至後方，一部分置於四川壁山。另有大批笨重設備如

(三) 稿傳琦胎梅

中 工程方面之模型、風洞、洋灰、機器、水力實驗等物品（無法數計），只就地覓址收藏。據估計，清華圖書及儀器在二十年代所增加量之價值，逾數十萬（銀）元。

圖書與儀器不止爲教學所必需，且爲延攬專門學者來校任教之重要吸引力。

(3)建築及校園之擴大：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之後，適美國退回庚款漸增，而美元增值，清華預算外則有「漲餘」之款，益增清華大事建設之豪氣。梅先生到校後，先督促化學館、工藝館（後改爲土木工程館），及水力實驗室、靜齋女生宿舍、善齋男生宿舍、西院教職員住宅（平房）數十所工程。陸續新建機械工程館、電機工程館；接收圓明園舊址（約五千畝）及松堂，籌設農事實驗場；建設金工、木工、鍛鑄工等工場；增建新齋男生宿舍，添蓋能容一千五百人之自取制大食堂，擴充校址添建新南院教職員住宅數十所，加築圍牆；添置發電機改建電廠；新建平齋男生宿舍、航空實驗館及飛機庫房等。連年興作不輟，使清華園建築倍增，益富園林之美。其實皆出治學與集中人才之需要，新建築大都切合實用，而不務華美，梅先生雖未親自督工，只作原則之指示，信持簡、堅、經濟原則，殆符其終身之主張。

默默穩健的掌舵人

(三) 梅貽瑞傳稿

民國五十年間，一同級校友偶與筆者在新竹校園巡行，指二三建築爲「醜陋」，筆者雖未答腔，但心中不以爲然，蓋彼不了解清華多年來一

貫之樸實堅簡作風，亦難怪也。

所謂「大大學」之議，據筆者所聞，民國七年數位教授動議：「擴大招生人數，俾富裕經費，優良師資與設備，發揮最大作用，培植更多

人才」，意在使清華成爲一大規模之大學。易言之，過去留美預備學校，造就人才雖不少，但衡

之經費數額似不經濟，今既改爲國立大學，具備完全大學及研究院之規模，復有郊區靜謐之環境

，尤宜廣施教化，多設學額。首議者蔣廷黻先生居其一，且主張最力，經教授會中多數通過，評議會亦以爲然。自民國廿一年梅先生長校後付諸實施，增加院系，多聘名師，充實設備，積極興

建之餘，於招生數額方面，乃連年增加。民國十四年至十六年，大學部每年招生不過百人，民國十七年起至廿年每年招生不足二百人，民國廿一年起每年招生二百餘人。清華園內學生原只三四百人，至廿六年已達七百餘人。七七事變時，第

九級（民國廿三到廿七年肄業）學生竟致有部分

南方學生廿六年暑假後未能回校，改赴長沙畢業

。茲錄民國十八至廿七年畢業生人數，以資參證

。（畢業年度）（入學）（級別）（畢業人數）

民國十八	(十四年)	大學部	考入	第一級	八二
十九			二〇	十六	四
二一			十七	四	一六
二二			十八	三	五
二三			十九	九五 (女生二)	一七二
二四			二十	六九	二〇
二五			二一	六九	二一
二六			二二	六九	二二
二七			二三	六九	二三
二八			二四	六九	二四
二九			二五	六九	二五
三〇			二六	六九	二六
三一			二七	六九	二七
三二			二八	六九	二八
三三			二九	六九	二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三六			三二	六九	三二
三七			三三	六九	三三
三八			三四	六九	三四
三九			三五	六九	三五
三〇			三六	六九	三六
三一			三七	六九	三七
三二			三八	六九	三八
三三			三九	六九	三九
三四			三〇	六九	三〇
三五			三一	六九	三一

中之儀器（如白金鍋、精密量器等）、善本孤本與成套叢書期刊、重要檔案，開列先後裝箱運出次序（有先存天津者，後逐漸南移至川滇地區），以期萬一不幸時庶免全部損失。此事頗費各院系及各單位負責人之精力，又須隱密進行（多半夜晚裝箱——見馬文珍「北望」詩——刊登在清華校友通訊新九十八期），免動搖學生及北方同胞之「心理長城」，用心良苦，結果不幸而料中，戰時教育則獲益匪淺。

先設長沙臨時大學

七七事變發生之前一日，梅校長奉召赴江西參加廬山會議，翌日聞訊，立即電話：①請原定計畫之負責人張子高（一八八六—一九七六，一九〇九級首屆留美生，化學系主任兼教務長）、陳福田（外語系教授，美籍華僑，懂工程，喜運動，熱心護校）等組織「北平校產保管委員會」，分別應變；②通知教職員及暑假返里之各地學生，儘速集中長沙。③催促天津所存及沿途運送之圖書儀器，設法分運四川與湖南。筆者民國二十六年冬在重慶遇張光世兄（一九三六年畢業，時任化學系助教），談及負責運送部分學校物資至四川壁山，途中多次轉折，艱困異常。

梅先生在廬山與北大蔣校長夢麟、南開張校長伯苓交換平津淪陷後之計畫，乃聯袂往長沙參觀清華預建之校舍，並與湖南教育廳朱廳長經農洽商，試借當地文化、教育、宗教機構之房屋院宇，設法收容三大學師生，聯合組織臨時大學。教育部時正輔導平津其他大學院校，西遷豫陝，

對清華等三校聯合復校甚表贊助，命名爲「國立長沙臨時大學」。三校校長組織「校務委員會」。此項前瞻性之措施，當時成爲北方學人之嚮往中心，對全國大學院校亦具應變之啓示作用。

此三校皆國際知名，張、蔣二校長譽滿寰宇；惟清華改爲正式大學較晚，梅校長又比較年輕，且爲張校長之學生，蔣夢麟甫從教育部長改任，梅先生自然資望較差。不過，當時只有清華帶出一部分圖書儀器，又獨具基金，便無形中成爲三校的重心。據聯大總務長鄭天挺先生回憶說：「聯大初成立，張校長對梅先生說：『我的表你帶着』」（天津話即「請你代表」），蔣校長說：

『我不管就是管，這是實話』。所以諸事都推梅先生主持。」後來張伯苓先生被聘爲國民參政會（政府延攬各黨各派與社會名流，共同襄贊抗敵大計）的議長，蔣校長則應邀擔任國際紅十字會的中國紅十字會負責人，戰時工作緊張而繁忙，都不能常離開重慶到西南去，梅先生只好全部擔起來。

梅先生雖然質至名歸，却表示謙退，長沙臨大剛開始時，建議教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除三校長之外，另加湖南教育廳朱廳長、湖南大學皮校長宗石、教育部代表楊振聲先生爲委員。會中推舉三位校長爲常務委員，負責校址、經費、院系、師資、招考及收容流亡學生，與夫建築設備之籌畫、聯絡、施工等事宜，梅先生實董其成。

三校教授張佛泉、浦薛鳳、葉公超、劉文典、錢穆、吳大猷、毛子水、陳省身、陳雪屏、崔

書琴、柳無忌、查良劍、樊際昌、馮友蘭、朱自清、劉崇鋐……諸先生先行到達，十一月一日開

學上課。初到學生，至十一月底爲止，計清華六三人，北大三四二人，南開二四七人；北大、清華聯合招考新生及南開升班者一一四人，其他

大學借讀生二一八人，共一、四三四人。教師到達者清華七十三人，北大五十五人，南開二十人

，共一四八人。綜合設四學院十七學系。行政組織，於校務委員會下設秘書、總務、教務、建築設備四部，部下分組。院系之外另有文學院院務委員會、圖書委員會、理工設備設計委員會等專業組織；各系皆有教授會議，由常務委員會指定一人爲主席。

臨時大學倉促成立，除校舍不敷外，最嚴重問題爲圖書儀器奇缺。清華雖有圖書五百餘箱、儀器若干箱早已運離北平，但戰爭初期，日人專攻沿海沿江交通要線，致轉運困難，不能迅速運到。經梅先生與國立北平圖書館袁館長同禮情商合作，清華與國立北平圖書館各出資四萬元，購置必要之圖書雜誌，以應急需。至於理工學院儀器設備，除清華土木系師生自山東濟寧之地方行政實驗區（五大學合作者，清華負責工程實驗），携回一批測量儀器之外，其他幾乎全無。理學院各系與當地湘雅醫學院合作；電機與機械系學生，則借湖南大學上課。

機械系航空研究班學生往南昌航空機校寄讀，化工系學生在重慶大學借讀，教師亦隨學生分赴各處。雖似四分五裂，但總算在一校統籌之下，爲三大學維持未絕之命運。所幸教職員竭誠合

作，而主事之梅常委則倍極辛勞。一般輿論均推許此為戰時教育界一偉大之事功。

西南聯大正式開課

民國廿六年年底，戰火逼近長沙。梅先生一面與蔣張兩校長電報商議，在校內與教授詳為研討，同時向教育部請示，乃決定遷至遠離前線之昆明。二十七年二月，長沙臨時大學第一學期結束後，師生即啓程赴雲南。

其時內地交通極度困難，緣民國廿四、五年開始建設全國公路，西南各省進度遲緩，況戰時汽車既少，汽油來源幾乎全斷；鐵路雖經積極整頓，但以軍運為主。萬不得已，大批男生發起組織「湘黔滇旅行團」，自二月起步行南下，少數教師偕行。女生及體弱男生與教師眷屬則擠乘粵漢鐵路由長沙赴廣州，再經香港及越南（當時仍屬法國），北行入滇。該團共二百餘人，途經窮山惡水，瘴癘蟲蛇，三千五百里跋涉，四月始到達昆明。

五月四日，第二學期開學，校名改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另有「西北聯合大學」合作未久即分裂，成爲數座獨立院校。）

長沙臨大學，於南遷期間，有若干人離校，或輟學回鄉，或投軍赴敵，或參加軍校，亦有少數赴陝北延安者。清華電機、機械系三四年級學生廿八人，參加陸軍交輜學校，受訓後分發至各戰區或兵工機構工作。共計由長沙轉至昆明學生九九三人。此外尚有清華師生自北平直接來滇者，乃梅校長費盡心力多方招致之功。自此連年

招生，四川、貴州、廣西、廣東、雲南各省青年投考漸多。

西南聯大之院系，較長沙臨大略有調整增加：計文學院有中國文學、外國語文、哲學心理、歷史四學系；理學院有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五學系；法商學院設政治、法律系、經濟、商學、社會五學系；工學院設土木、電機、機械、化學、航空五工程學系及電機專修科；增師範學院，設國文、英文、算學、史地、理化、教育、公民訓育七學系及師範專修科；另奉部令增辦大學先修班與進修班：共五學院廿六學系、二專修科、一先修班。此外，因戰爭之時代需要，適應淪陷區與邊疆、海外來歸青年，尚有借讀、旁聽、試讀、特別生等入學資格之開放，以廣收容；總計學生三千餘人，成爲當時國內規模最大之高等學府之一。

雲南地方當局歡迎聯大設校，但安置偌大之大學，現有房宇難以敷用，初期文學及法商學院在蒙自上課；理工學院租借昆華農校爲校舍；工學院租借迤西、江西、全蜀三會館；師範學院借昆華中學上課；大學總辦事處暫居城內崇仁街，同時獲城內三分寺附近土地百廿餘畝，建築新校舍。

民國二十八年春，簡約新校舍竣工，各院始漸集中。教職員與學生宿舍多極簡樸而擁擠，戰時生活普遍艱困，絕大多數學生家在陝區，膏火之供應斷絕；教職員亦因貨幣貶值急遽，衣食家計艱難，其實支持數千知識分子維生以外，復營教學工作，確實不易。張、蔣二校長於陪都朝夕

在敵機疲勞轟炸之下，忙於抗敵大業，雖關心學校甚殷，但無暇顧及，學校之堅苦支撑者，確惟梅先生一人。

復次，三校教學業務弦歌不輟之外，清華在校前即對國防預籌之特種研究，梅先生於美庚款暫行停付（因關稅無收入之故），而清華經濟拮据中，仍然盡力維持。如農業研究所與雲南省合作，作西南地區特種農作物性能品種之調查改進研究；無線電研究所對軍事、交通等事業之維持與發展，具當時與長遠之影響；航空研究所對飛機之修護、製造及飛行理論與技術之改進，裨益甚巨。另外，爲戰後全國建設計，增辦「國情普查研究所」，復爲重工業奠定基礎，增設「金屬研究所」。此五所皆未申請國庫經費，完全由存在美國之部分清華基金利息支付（國內銀行所存法幣基金及各種國內證券，已隨戰時幣值多次跌落，而漸化無有），有利於國家建設，固不待言，而在中國學術史之貢獻亦極大。

關於清華辦理多年之留美公費生，在戰時仍照常考選與資送，未因庚款暫行停付而停止，名額仍維持二十人，祇研究學門更切合國家之迫切需要。

民國廿九年，日本侵入越南，窺伺雲南，目的在切斷我國外國援助物資之路，教育部電令西南聯大北遷四川。但聯大師生席履初安，怵再轉徙，經梅校長偕北大、南開代表北上四川，試行考量，決定先在四川敍永，設立分校，使一年級新生及先修班在分校上課。幸次年西南戰局轉穩，分校遂告結束。

(三) 梅胎瑞傳稿

以上乃聯大之設立概況，至於內部行政，亦有史無前例之特徵。①長沙臨時大學之組織，略與清華、北大不同，校務委員會下分設四部，已如前述；清華、北大則以秘書長代總務長，臨大時期因有教育部代表任校務委員兼秘書部，另設總務部，司庶務、會計、人事接待安置等業務；建築情形繁複，乃另設一部。改臨大為聯大，漸傾向經常形態，改「部」為處，組別仍如前。教務處初由清華潘光旦先生任教務長，後由北大樊際昌先生繼任；總務處初由清華秘書長沈履先生負責，繼由北大鄭天挺先生接長；嗣奉部令增設訓導處，迄由查良劍先生擔任訓導長（後兼長師範學院）。②三校人事與財務，各有本身習慣與歷史，乃在聯大中各設辦事處，保留各校原有之行政與教學系統。凡參加聯大工作之教職員，皆由聯大致聘，而各校仍發其本校之聘書。三校入聯大之學生，皆保留其原校學籍，畢業時分別由各校發與證書。

主持聯大之梅校長，除統籌全局隨時應變外，許多事務須在決定之前，顧慮各校傳統習慣，及人事財務上之個別困難，如此則增加學校行政上之複雜性及多元因素，運作極多繁擾。

梅先生對清華本身之業務，尚有單獨處理之問題：如特種研究院（五研究所）之支持，留美公費生之招考資送，教授休假進修之續作，北平校園藉通信轉電之關切與指示等，多賴國內銀行之透支——因庚款戰時停付，只得以在美基金利息擔保向國內銀行借款——堅苦維持；但清華辦事處只留極少職員，教授會、評議會皆開會不易

，梅先生胥須親自主持，獨力負責。在消極因應戰時安全貧困等問題之外，仍戮力積極策畫推動，顯出其審慎而堅定，圓通而有毅力之風格。

大學之重心在師資，茲將聯大各院系之主要教師摘錄如次，以見人才之濟濟：

I 文學院：①中國文學系：朱自清（主任）、聞一多（主任）、陳寅恪、劉文典、楊樹達、王力、浦江清、許維通、陳夢家（清）、羅常培、羅庸、楊振聲、魏建功、唐蘭（北）、張清常、李廣田（南）。另師院國文系：沈從文（北）、余冠英（清）等。

②外國語文學系：吳宓、吳達元、楊業治、溫德、陳福田（主任）、趙詔熊、陳銓、錢鍾書、吳可讀、陳嘉、陳定民、雷夏、李賦宇（清）；葉公超（主任）、莫泮序、馮承植、聞家駟（北）；柳無忌、傅恩齡、卞之琳（南）、楊西崑、李田意初為助教。

③歷史學系：雷海宗、陳寅恪、劉崇鋐（主任）、邵循正、吳晗、葛邦福、王信忠、朱慶永（清）；毛子水、錢穆、傅斯年、鄭天挺（北）；蔡維藩、皮名舉（南）；師院：姚從吾（北）。

④哲學心理系：哲學組：金岳霖（主任）、馮友蘭、沈有鼎、王憲鈞（清）；湯用彤（主任）、賀麟、鄭昕（北）；馮文潛、王維誠（南）。心理組：孫國華（主任）、周先庚、敦福堂（清）；師院：陳雪屏、樊際昌（北）。

(106)

II 理學院：①算學系：楊武之（主任）、鄧解、蔣碩民、許寶騤（北）；數學系：戴良謨、徐賢修、田方增、施惠同、殷學復（清）。

②物理系：葉企孫、吳有訓、周培源、趙忠堯、霍秉權、王竹溪（清）；饒毓泰（主任）、鄭華熾（主任）、吳大猷、馬仕俊（北）。

③化學系：張子高、高崇熙、黃子卿、張大煜、蘇國楨、馬祖聖、張青蓮（清）；曾昭掄、朱汝華、錢思亮、劉承鵠、劉雲甫（北）；楊石先（主任）、邱宗岳（南）。

④生物系：李繼侗（主任）、陳楨、吳繼珍、趙以炳、彭光欽、沈同、杜增瑞（清）；張景鍊、沈嘉瑞、殷宏章（北）。

⑤地質、地理、氣象系：馮景蘭、袁復禮、張席禔、洪紱、李憲之、趙九章（清）；孫雲鑄（主任）、王恒升、王烈（北）；鮑覺民（南）。

III 法商學院：①政治與法律系：張奚若（主任）、趙鳳喈、沈乃正、邵循恪、樓邦彥、龔祥瑞（清）；浦薛鳳、王化成中途離校任中央官吏；錢端升、崔書琴、吳之椿、戴修瓊、羅文幹（北）；馬質光、燕樹棠（主任）、陳瑾昆、李士彤、芮沐、張企泰、章劍、蔡樞衡、羅隆基（北）；王贛愚、張佛泉（南）。

②經濟與商學系：陳岱孫（主任）、蕭遲、張德昌、伍啓元、戴世光、徐毓相（清）；趙迺搏（北）；周作仁、秦瓊、楊西孟、周炳琳、侯樹彤（北）；商學系陳序經（主任）、丁佶、李卓敏、傅恩、吳澤霖、李樹青（清）。

中
外
雜
誌
IV 工學院：①土木系·施嘉煥（主任）·蔡
方蔭（主任）·陶葆楷·王裕光·張澤熙·李謨
熾·吳柳生·王龍甫·覃修典·閻振興·李慶海
、陳永齡·張有齡（清）。
②機械系·莊前鼎（主任）·李輯祥（主任）
、劉德慕·殷文友·張閻駿·吳承佑·張友生
廣喆（南）。

③電機系·趙友民·倪俊·任之恭·章名濤
(主任)·毛啓爽·朱蘭成·張仲俊·陳宗善·
馬大猷·范崇武·錢仲韓（清）；無線電研究所
任之恭·葉楷（清）·張友熙（南）。

④航空系·王德榮（主任）·周惠久·金希
武·劉治謹·李錦安·寧楨·丁履德·王宏基；
航研所·馮桂蓮·秦大鈞（清）。

⑤化工系·陳克忠（主任）·蘇國楨·謝明
山（主任）·高長庚·趙越寰·陳國符（南）；
兼課者·張大煜·張青蓮·高崇熙（清）。

面對教界尖銳問題

戰時中央對遷至行都後之新局，頗多重新籌畫之措施。教育受戰爭之衝擊，七零八落，救濟第一；但遠念國家前途，不得不於偏重收容安撫之中，統一規畫制度化。廿八年舉行全國教育會議以還，教育部之行政方針，趨向「集中」與「計畫」之路，陸續頒布多項制度規章，對大學層者，如大學課程表、學籍規則、招生辦法、師資審查及聘任待遇、休假進修等，皆詳為釐訂；並為加強青年思想意志之集中，增設訓導處，加

強黨化組織與運用。部中施行三項控制辦法，以達上項政策之目的：a 經費之支配與核銷，適用會計財務審計各項法規（清華基金之國幣來源已斷，經費亦受政府分配與考核）；b 教師（自助敎至教授）均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加發研究補助費，數量漸加，不送審者免發；c 學生歷年成績均須報部審查，畢業時須修畢部定學程，舉行全國大學畢業總考，每生歷年學分成績及總考成績均合，始得頒發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

上項各辦法規定頗詳，對於一般院校，自屬

統一之整頓，然對聯大三校原已有甚為嚴格之傳統習慣，難免認為繁瑣苛細，許多手續及表報程序，於戰時貧困繁張生活中，師生多對上項措施

，表示不耐而反對。梅先生一面偕同院系負責人分別勸慰，同時盡可能勉行功令。其間尖銳問題時有發生，因應極多困窘。就當時在聯大人士零星談及，聯大先後八年間，若干成名資深教師因拒絕送審而他就，甚至改業或出國，有人寧願一面教書一面兼營副業補助生活，而避免爭取研究補助。連續因學績考察辦法執行多阻，聯大數年未將畢業生成績報部審查，直至抗戰勝利，朱

部長家驛予以疏節變通，聯大始將歷年成績，一次運送教育部（裝大卡車多輛），使數千畢業生多學人不肯擔任行政職務。多年後憶談，猶深感歎。

策劃三校師生北返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梅校長以「漫卷詩書喜欲狂」之心情，開始籌畫聯大結束及三校師生北返之事。經過內部各院系處組研商，三校主要負責人討論決定，再得重慶當局同意後，梅先生在校積極交代分工準備，作教學與事務的結束。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舉行典禮，正式宣告結束，三校師生分批離昆明北上。

綜合此種前無古例，後無來者的聯合大學，八年經過，據北大史學教授（曾任聯大總務長，復員後任北大秘書長）的鄒天挺先生追憶，當年三校合作情形：「三校都是學者專家薈萃的，各校有各校光榮的歷史和不同的校風，也各有其不同的經濟條件，經過長沙臨大五個月共赴國難的考驗，和三千五百里步行入滇的艱苦卓絕鍛鍊，樹立了聯大的新氣象，人人懷有犧牲個人、維持合作的觀念。聯大每一個人都互相尊重，相互關聯，誰也不干涉誰，誰也不打別人的主意，學術上、思想上、政治上、經濟上、校風上，莫不如此。後期，外間雖有壓力，謠言不時流布，校內始終是團結的。抗戰勝利後，還在昆明上課一年，除了負有特殊任務的人復員外，全體留在昆明，這也是了不起的。在聯大八年患難的歲月裏，梅校長始終艱苦與共，是大家經常提到的。」

為紀念苦難中維持教學與研究之發展，雖有內外不同的壓力，竟賴聯大教職員的容忍與精誠合作，愉快的完美的結束，還撰詞刻碑來紀念，

在教育史上成爲空前的佳話。而開創組織，始終主持校務八年的梅先生，無疑的厥功至偉。茲錄紀念碑文及校歌如下：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紀念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九日，我國家受日本之降於南京，上距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之變，為時八年；再上距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之變，為時十四年；再上距清甲午之變，為時五十一年；舉凡五年間日本所鯨吞蠶食於我國家者，至是悉備圖籍獻還，全勝之局奏漢以來所未有也。

國立北京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原設北平；私立南開大學原設天津，自瀋陽變起，我國家之威權逐漸南移，惟以文化力量與日本爭持於平、津，此三校實為其中堅。二十六年平津失守，三校奉命遷於湖南，合組為國立長沙臨時大學，以三校校長蔣夢麟、梅貽琦、張伯苓為常務委員，主持校務，設法、理、工學院於長沙、文學院於南岳，於十一月一日開始上課；迨京滬失守，武漢震動，臨時大學又奉命遷雲南。

師生徒步經貴州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抵昆明，旋奉命改名為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設理工學院於昆明，文法學院於蒙自，於五月四日開始上課。一學期後文法學院亦遷昆明，二十七年增設師範學院，

二十九年設分校於四川敘永，一學年後併於本校。昆明本為後方名城，自日軍入安南陷緬甸，乃成後方重鎮，聯合大學支持其間，先後畢業學生二千餘人，從軍旅者八百餘人，河山既復，日月重光，聯合大學之使命既成，奉命於三十五年五月四日結束，原有三校即將返故居，復舊業；緬維八年支持之辛苦，與夫三校合作之協和，可紀念者蓋有四焉。我國家以世界之古國，居東亞之天府，本應紹漢唐之遺烈，作並世之先進，將來建國完成，必於世界

歷史居獨特之地位，蓋並世列強雖新而不古，希臘羅馬有古而無今，惟我國家亘古至今，亦新亦舊，斯所謂「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者也。曠代之偉業，八年之抗戰，已開其規模，立其基礎，今日之勝利，於我國家有旋轉乾坤之功，而聯合大學之使命，與抗戰相終始，此可紀念者一也。

聯合大學初定校歌，其詞始歎南遷流離之辛苦，中頌師生不屈之壯志，終寄最後勝利之期望，校以今日之成功，歷歷不爽，若合符契，聯合大學之終始，豈非一代之盛事，曠百世而難遇者哉！爰就歌詞

勒為碑銘。銘曰：

痛南渡、辭宮闈，駐衡湘，又離別；更長征，經嶢嶸，望中原，遍灑血；抵絕徼，繼講說，詩書器，猶有舌，儘笳吹，情彌切！千秋恥，終已雪，見仇寇，如煙滅，起湖北，迄南越，視金甌，已無缺，大一統，無傾折，中興業，繼往

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此天地之所以為大，斯雖先民之恒言，實為民主之真諦。

聯合大學以其兼容並包之精神，轉移

嘉慶，告來哲。

西南聯大校歌——進行曲

引：八年辛苦備嘗，喜日月重光，願同心同德而歌唱。

校歌詞（滿江紅）：萬里長征，辭却了五朝宮闈。暫駐足衡山湘水，又成離別，絕徼移栽楨幹質，九州遍灑黎元血。儘笳吹弦誦在山城，情彌切！千秋恥，終當雪，中興業，須人傑，便一城三戶壯懷難折。多難殷憂新國運，動心忍性希前哲，待驅逐仇寇復神京，還燕碣。

勉詞：西山滄滄，滇水茫茫，這已不是渤海太行，這已不是衡山瀟湘。同學們，莫忘記失掉的家鄉，莫辜負偉大的時代，莫耽誤寶貴的辰光。趕緊學習，趕緊準備，抗戰、建國，都要我們擔當！同學們，要利用寶貴的時光，要創造偉大的時代，要恢復失掉的家鄉。

另關於聯大師生及眷屬約五千人，公私物品不下五百噸，由雲南昆明北返平津之交通，在全國復員之紛糾中，確屬甚大之難題。恰逢善後救濟機構，派至雲南之專員白光里兄（一九三三級畢業，曾在中央總動員會議擔任重慶區之肅檢工作），熱心協助母校師長同學，聯帶代三校師生設法陸空聯運計畫，自五月開始，十月底將大部分教職員與學子分別經重慶上海或其他路線，陸續到達三校。此全國性之「善後救濟」，對聯大之「復員」，確實功德無量。白君會謂，此乃對梅校長一向尊崇之自然貢獻。（未完待續）

世界書局

本社為簡化並集中海外發行業務，北美地區委託世界口報暨世界書局經理，

嗣後北美地區讀者及代銷書店請逕向下列地址接洽德商。

世界書局

Washington D. C. 20001
W.J. BOOKSTORE

世界書局

TEL:(202) 789-4112-3
377 Broadway

世界書局

N.Y.N.Y. 10013 U. S. A.
TEL:(212) 226-5131

世界書局

Queen Emma Building
Honolulu, Hi. 96813

世界書局

1270 Queen Emma St. Suite 605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世界書局

TEL:(213) 261-6972
SECTION

世界書局

1230 Monterey Pass Road
Monterey Park, CA. 91754 U.S.A.

世界書局

1710 Tully Road
San Jose, CA. 95122

世界書局

TEL:(408) 238-1687
WORLD JOURNAL BOOK SECTION

世界書局

210 Mississippi St.
San Francisco, CA. 94107 U.S.A.

世界書局

TEL:(415) 626-1793 (415) 626-3628
SECTION

世界書局

305 SPADINA AVE.
TORONTO,
ONT. MST. 2E6
CANADA

世界書局

TEL:(416) 362-1788
2235 St. Went Worth Ave.

世界書局

Chicago, IL. 60616
W.J. BOOKSTORE

世界書局

TEL:(312) 842-8080
SECTION

世界書局

155 EAST PENDER STREET
VANCOUVER. B. C. CANADA

世界書局

V6A 1T3
TEL:(604) 688-3018
SECTION